职权编号：C23087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1-排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排水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排水-5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

**4.检查内容：**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）、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（2009）

依据条款：

**5.1.1**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：

**第十三条**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：

(一)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、倾倒剧毒、易燃易爆物质、腐蚀性废液和废渣、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；

(二)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、倾倒垃圾、渣土、施工泥浆、油脂、污泥等易堵塞物；

**第三十一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给予警告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5.1.2**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：

**第十八条**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：

(四)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、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；

(七)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；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1. 违反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七)项规定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5.2**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—2015）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、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 307—2013）

标准规范条款：

**5.2.1**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：

4.要求

4.1一般规定

4.1.1严禁排入腐蚀城市下水道设施的污水。

4.1.2严禁向城市下水道倾倒垃圾，积雪，粪便，工业废渣和排入易于凝集，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。

4.1.3严禁向城市下水道排放剧毒物质、易燃、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。

4.1.4医疗卫生，生物制品，科学研究，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，除遵守本标准外，还必须按有关专业标准执行。

4.1.5放射性污水向城市下水道排放，除遵守本标准外；还必须按GB 8703执行。

4.1.6水质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污水，应进行预处理。不得用稀释法降低浓度后排入城镇下水道。

4.2水质标准

4.2.1 根据城镇下水道末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程度，将控制项目限值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，见表1。

a) 采用再生水处理时，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A级规定。

b) 采用二级处理时，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级的规定。

c) 采用一级处理时，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C级的规定。

**5.2.2**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：

4.技术内容

4.1污水排放要求

4.1.1传染病和结核病医院机构污水排放一律执行表1的规定。

4.1.2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。直接或间接排入地下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，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污水，执行预处理标准。

**5.2.3**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：

4.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表3的规定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执行GB16889-2008表2的规定。